**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告知制度**

**一、法律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三条；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；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66号）第五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。《关于印发<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>的通知》（建质[2008]76号）第六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。

**二、需提报要件**

1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；

2、安拆单位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；

3、安拆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；

4、建筑起重机械安装（拆卸）工程专项施工方案；

5、安拆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（拆卸）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；

6、安拆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（拆卸）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名单；

7、建筑起重机械安装（拆卸）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

8、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；

9、施工总承包单位、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；

10、建筑起重机械安装（拆卸）告知书。

**三、办理流程**

1、申报单位在网上或行政审批窗口提交申请及相关要件。

2、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补充完善资料。

3、受理人员将办理资料报部门领导复核。

4、向申报单位发放《沈阳市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告知书》。

5、将办理资料整理归档。

6、将办理情况反馈给相关部门。

办理时限：即办